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1512017051928981)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列污染损害,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应承担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由于污染事故造成本船之外的受害方的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害,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二) 由于污染事故造成环境损害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损失), 以及为减少污染而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p> <p>(三) 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污染物排放或泄漏后即将出现的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施救措施产生的费用。</p> <p>(四) 污染事故发生后任何人采取合理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的预防措施产生的费用, 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五) 因服从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p> <p>(六) 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造成的污染事故,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无法合理分开的连带责任, 但限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与船舶污染有关的责任和费用, 且这种费用或责任以被保险人不能从被保险船舶投保的其它保险处得到赔偿的部分为限。</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p> <p>（二）战争、敌对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内战、暴乱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p> <p>（三）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的武器；</p> <p>（四）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p> <p>（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六）完全由于被保险人和受害方之外的第三方故意造成污染损害的行为；</p> <p>（七）完全由于负责维护灯塔或其它助航设施的政府或其他当局在履行该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过错行为；</p> <p>（八）被保险船舶的故意排放。</p> <p><b>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但采取防止污染损害发生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失除外;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任何运费损失、租金损失、租约解除的损失、滞留损失、滞期费、船员工资等损失及相关的费用以及任何利息;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被保险船舶上的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八) 任何船舶险或其它保险承保的责任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当污染损害完全或部分由于受害方故意或疏忽造成污染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时,对船舶所有人依法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该受害方所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p><b>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果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被保险人向海事或相关部门签发了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证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p> <p>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p> <p>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p> <p>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p>